

甘肃巨鹏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权质押概述

(一) 股权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张琇灵质押 29,92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2.64%。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29,925,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 2017 年 12 月 8 日起至 2018 年 7 月 8 日止。质押股份用于续贷，质押权人为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新区支行，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二) 若用于融资，说明融资金额、是否存在结合其他资产抵押或质押等情况

本次公司股东的股权质押用于公司向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新区支行申请续贷 29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同时，杨建清、张君以房产证（定西市房权证安定区私字第 12403 号、定市房权证安定区字第 23341 号）提供抵押担保，张琇灵、杨建清、杨晖、骆晓提供保证担保。

(三) 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张琇灵

是否为控股股东：是

公司任职(如有)：董事长、总经理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35,311,000，38.51%

股份限售情况：29,925,000，32.64%

累计质押股数及占比（包括本次）：33,925,000，37.00%

曾经股权质押情况（如适用）：2016年8月23日起至2016年11月22日止，质押4,000,000股份用于向兰州新区陇能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借款，2016年9月20日起至2017年10月20日止，质押29,925,000股用于为公司向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新区支行申请的38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已于2017年12月14日解除质押。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中国结算质押登记材料

(二)质押协议

甘肃巨鹏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0日